

# 西北大学的源流与承袭

姚远

(西北大学学报副编审)

**摘要** 通过新发现的文献资料,论证西北大学前身的历史,认为西北大学与始创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的关中大学堂等五校为一脉相承的关系。又通过近期所见的期刊资料,对1915年至1922年和1927年至1936年的两个间断期的历史进行弥合性论证,从而得出其历史大致连续的新结论。

**关键词** 近代高等教育 关中大学堂 留学教育 西北地区 西北大学校史

近日在完成学校布置的《西北大学大事记》任务时,重点对1912年以前西北大学前身的发展和几个中断时期的历史进行了重新审视。

## 一、西北大学的前身

(1) 关中大学堂是为源头,并奠定西北大学的校政和教师骨干

清光绪廿七年(1901)九月,清廷谕令:“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为此,于清光绪廿八年(1902),陕西巡抚升允在省城考院及崇化书院旧址(今东厅门)设立关中大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关中大学堂改为陕西高等学堂,后又改为陕西高等学校。当年9月18日,高等学堂派出10名官费留学生,其中6人归国后成为西北大学(1912)创设会委员,其中钱鸿钧为西北大学首任校长。这批留学生还有宏道学堂、师范学堂选送的官、私费生38名。巡抚曹鸿勋和陕西布政使樊增祥专门在省城湖广会馆举行公宴欢送留日学生,并送至灞桥之上。其中师范学堂选送的官费生党松年(积龄)留学归国后于1912年任西北大学讲师、创设会委员,1915年任陕西政法专门学校教授,1945年2月再任西北大学教授,经历了西北大学的几个重要时期。在这批留日学生前后,与西北大学相关的还有张凤翔(1904年赴日,后任西北大学创设会会长)、寇鸿恩(锡三,1905年赴日,后

任西北大学创设会委员)、谭耀唐(字焕章,1905年赴日,后继崔云松任文科学长)、罗仁博(字锦章,1905年赴日,后在西大教民诉、行政法)、席梧轩(后在西大教国际公法),等等。另外,关中大学堂的首届毕业生康寄遥亦于1912年先后任陕西财政司次长和西北大学创设会委员和预科学长。

陕西高等学堂是一所充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新思潮和充满爱国思想和传统的新式综合性学校。这所学校除将“四书”、“五经”作为必修课,并每逢初一、十五由教习率领向先师孔子等诸儒行礼外,另设有性理格致、政治时务、地舆、兵事、天文、算学、地质、测量、电化等课程。

陕西高等学堂留日学生郝朝俊、党松年、马凌甫、张荫庭等人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日本创办《秦陇》杂志,介绍新知识和指斥陕甘地方政治。辛亥革命时,陕西起义军定名为“秦陇复汉军”,其中“秦陇”即源于此刊名。《秦陇》停刊后,陕西高等学堂留日学生谭耀唐、崔云松、郝朝俊等人又创办《关陇》,并“渐有论革命者”。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西安,陕西高等学堂与师范学堂、陆军学堂全体学生上书巡抚衙门,强烈反对出卖西潼铁路路权。同年8月27日,英国人指使丹麦人呼伦在西安勾结地方官吏,以3000余两银子盗买“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立)并企图运往伦敦。为此,陕西各界人士开展护碑斗争,陕西当局遂

命通晓英语的陕西高等学堂教务长王猷君出面与呼伦交涉,结果盗买条约被废除,是日,原碑由西安西郊移至城内碑林保存。

光绪三十四年(1908)七月,陕西高等学堂监督周石生(1927年任陕西法政专门学校首任校长)压迫师生,动辄开除学生,是月又开除地理教员张子安(因未参加谒孔圣人礼遭侮辱而提出抗议)。学生向监督、提学使交涉未果,于是举行全校罢课,并撤离学堂。全校200多人分住城内的礼泉、咸阳、商州、蓝田各会馆,并仿上海中国公学,制定自治规则,设稽查、调查、会计,书记各职员,处理日常事务。退学学生以礼泉会馆为总机关,并准备在渭南成立公学。这次风潮得到全省学界的支援,陕西当局唯恐事态扩大,撤销了庶务员和监学二人,由学务议长和教育总会会长出面调停,答应了学生的要求,罢课遂结束。1911年10月27日,陕西响应武昌起义,在陕西高等学堂召开大会,由张凤翔宣布“秦陇复汉军政府”正式成立,使高等学堂成为陕西辛亥革命的策源地。在此之前,已有不少高等学堂的留日学生,在日本加入同盟会。

## (2) 陕西法政学堂奠定西北大学法、政、商学科的根基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陕西当局又奉旨设课吏馆。其旨在“以修明政学为主,讲求吏治为先”,造就“临民事之才”,即培养提高在职中下级官吏,使之通晓吏治,兼明西学。其课程包括历代政书、国朝政书和西国政书等。其中,大清律例、刑案和中外条约等均为必修内容。课吏馆并附设秦中官报局,创办《秦中官报》,使在学人员明了本省情况和中外时局,以增广见闻,实际上是为陕西政报。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巡抚曹鸿勋以政治维新、交涉频繁,按北洋法政学堂成规,奉旨将课吏馆改为陕西法政学堂(位于今西安老关庙万寿宫),并附设自治研究所。《秦中官报》亦改由法政学堂主办。法政学堂继承课吏馆的办学宗旨,以培养政府官吏及法、商人才为主。初设谏局裁判和地方自治两科作为预科。预科毕业可升入正科。陕西知名人士杨明轩即为1909年考入陕西法政学堂的学生。

1912年3月19日,陕西法政学堂改为关中法政大学,分设政治、法律、经济三系。原陕西高等学堂留日归国学生钱鸿钧出任校长。

## (3) 农业学堂和三秦公学奠定西北大学的永久校址

清宣统元年(1909),陕西省会农业学堂成立,校址位于今西安城西南隅现西北大学所在地。陕西高等学堂监督周石生兼监督,西安知府尹昌龄任提调。初设蚕业、农业两科,以后西北大学农科即以此为基础。以后的中国文学艺术界知名人士,1949年时的西北大学教授郑伯奇,于是年考入农业学堂。

这是一所完全由地方政府控制的学校,政治气氛沉闷,学生对此颇为不满,遂于宣统二年(1910)发生大规模罢课。学生成立纠察队,推举代表向学校交涉,学校置之不理,加剧了学生的不满情绪,便迁出学校,搬至市内城隍庙后街的财神庙。西安各校纷纷表示支持,陆军小学堂亦开始罢课,教育会召集大会,声援学生。陕西当局担心事态扩大,遂答应学生要求,斗争取得胜利。

1912年春,由陕西临时议会中部分议员发起,以陕西农业学堂校舍为基础,创办三秦公学。校长为田仲玉(蕴如)。李仪祉、张奚若、李仲特(李仪祉伯父)等陕西知名学人在校任教。公学设有中学部、高等英文班、高等数学班和留学预备班等,学生300余人。杨钟健、杨明轩等于是年考入三秦公学中学班学习(次年肄业)。

## (4) 由高等学校、法政学堂、农业学堂、实业学堂、三秦公学合组而成的西北大学

1912年3月,中华民国秦军政分府大都督张凤翔鉴于辛亥革命后西北人才缺乏,提出创立西北大学,遂成立“西北大学创设会”。张凤翔任会长,委员有钱鸿钧、马凌甫、崔云松、郝朝俊、谭耀唐、党松年、康寄遥、寇锡三、惠甘亭、谢文卿、王芝庭等。后推原陕西省法政学堂校长钱鸿钧为校长,并决定以陕西法政学堂的教职员和学生为基础,并入陕西高等学校、陕西农业学堂、陕西实业学堂、三秦公学等5校,筹建西北大学。

校舍初以老关庙什字万寿宫原法政学堂旧址设法、商两科;在举院后院枣刺巷设农科,后移至原农业学堂旧址(即今西北大学院内);预科在东厅门原陕西高等学堂;印刷所设在西五台庙内。学生除招收一部分学生外,并将三秦公学、陕西农业学堂、陕西实业学堂等校学生并入,在原法政学堂基础上设专门部,另设法、文、商、农各科,学制3年。1912年春季正式开学。

1912年3月至10月,学校名为“关中大学”,实系“关中大学堂”、“关中法政大学”(原法政学堂)

之沿袭。1912年10月,学校就“本校席旧日法政学堂地址初定名为关中大学,继改为西北大学”呈文大都督。改名时,校长钱鸿钧曾与旧日高等学校校长、农业学堂校长等“悉心商酌”,并通报新疆都督等。到11月时,钱鸿钧校长“呈都督府”文中,已表明:“本校现已改为西北大学,所有种种原因已蒙批准转咨在案。”

1913年7月前,学校致函驻日公使,介绍本校法科专门部法律科第二年学生汪康培入早稻田大学留学。1913年10月5日,西北大学法商农各科考取的53名留学生(另有自费生10余人)出行。钱鸿钧、崔云松、马凌甫、谭耀唐、郝朝俊、康秉勳先后作《送西北大学学生留学东洋序》。1913年7月16日,西北大学旧法政学堂别科中的乙、丙班学生已届毕业期限,遂经毕业考试后,饬令毕业。其甲班已在西北大学开办之初满届发给西北大学毕业证书。

1913年7月1日,西北大学主办的《学丛》(又名《西北大学学丛》)创刊,并在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甘肃、西安、新疆等地设发行代办处,发往全国各地及日本。张凤翔、钱鸿钧均为之题辞。学界名人刘芬、黄福藻先后作序。其中载于1913年9月出版的《学丛》第二期的黄福藻《学丛·序》中明确指出:“本校沿革始于晚清(即清光绪廿八年,1902年——笔者注),上而官司文电之交驰,下而学课手续之丛杂,几经变折始底于成。兹特将前后事实辑而录之,使后人借以觇西北教育史进化轨迹之一斑。”

综上所述,西北大学与关中大学堂等5校实为一脉相承,血缘相同的关系。

## 二、“间断期”历史连续性新证

### (1) 关于“间断期”的历史连续性问题

从这几年新见的一些史料来看,不仅早期学堂时代到西北大学的创设具有极平滑的连贯性,而且中断的两个时期(1915~1922年;1927~1936年)也有一些可资证明其具有连续性历史的资料。

1941年9月1日出版的《西北学报》创刊号,作为西北地区大学共同参与的西北学会的机关刊物,在刘志聪所撰的《西北最高学府的风光》一文中指出:“西北大学是大西北的司令台,它的使命很大,民国以来,西北大学之名数见,因政局未能统一,故屡兴屡废,至民十六年以后,遂寂然无闻。今西北大学再生于抗战建国大时代中……。”这显然

已注意到三个时期的西北大学,强调“数见”和“再生”,表明抗战时期西北地区高校对西大校史的认可。20年代的西北大学讲师,兼任陕西省长公署秘书,并至陕州接迎鲁迅来校讲学的张辛南(毓桂),在发表于1942年6月22日《中央日报》的“追忆鲁迅先生在西安”一文中括注指出:“当时国立西北大学(西北大学共有三次,张翔初先生督陕时所办之西北大学为第一次,刘雪雅先生督陕时所办之国立西北大学为第二次,现在之西北大学为第三次)已告成立……。”这里已通过张辛南的这一特殊身份的人物(既曾是西大人,又是陕西省长公署秘书),在一份当时很重要的报纸上,将三个时期的西北大学连成一体。以后,抗战时期西北大学黎锦熙教授受命撰成的西北大学校史也从论名、论实角度,溯至民初的西北大学。

实际上,从1902年到1912年;从1915年春到1923年8月;这两个时期的历史的连续性是绝对平滑无缝的。前者已有上述诸多史实作为铁证,也有《学丛》序“本校沿革始于晚清”的佐证;后者在1915年春开学不久停办之后,由督理陕西的陆建章改为陕西法政专门学校(即今西安市第二十中学校址)。之所以改为以法政为主的学校,其关键是法政为西北大学的学科主干,实际上是保留了西北大学的根基和血脉。而其校政主持者,亦为与西北大学密切相关者。从1915年到1923年底,其4任校长中:第一任校长周辅(石生)为原陕西高等学堂监督;第三任校长郝朝俊为原西北大学创设会委员、农科学长,原高等学堂留日法学士,1946年8月起复任西北大学法律系教授,主讲宪法;第四任校长蔡江澄(屏藩)于1923年长校不久,即被任命为国立西北大学重建筹备主任、交际主任兼法科专门部(后改法学系)主任、教授评议会成员等,并于1923年8月将陕西法政专门学校悉数并入西北大学,校址即为法政专门学校校址和西安东大街陕西省教育厅旧址,亦为原陕西日报社旧址,亦即并入西大的水利道路工程专门学校校舍。因此,直至此时,西北大学历史的连续性毫无间隙可言。陕西法政专门学校不仅保留了西北大学的学科主脉,而且也保留了其优良的革命传统。1919年北京爆发“五四”运动后仅3日,即于5月7日,法政专门学校学生联合数校学生举行罢课,组成学生联合会,“通电北京,力争青岛,营救学生”,并于5月中旬与数校联合举行游行示威,抵制日货,联合派屈武赴京请愿,

血溅总统府。1923年4月16日,又联络10余学校6000余名学生游行示威,抗议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我国旅顺、大连,抵制日货,打出“粉身碎骨,以救旅大”、“头可断,身可弃,二十一条绝对否认”的标语。

对西北大学校史争议较多者,主要是从1927年春至1937年西安临时大学、西北联大的继续性问题。1927年1月西北大学在围城和国民联军入陕后再次停办。但是,这又有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以该校(西北大学)所有一切校产经费‘改办’中山学院”的命令为证。既然是“改办”,二者间的相沿承袭关系就不言自明。这次收束西北大学和改办中山学院的筹备委员会由王凤仪(来庭)、李寿亭、赵葆华、刘含初和李子洲等5人组成。其中王凤仪为西安围城期间李仪祉离陕后的西北大学代理校长(1925年冬~1927年1月18日),后为北平大学教育行政院高等教育处处长。中山学院改办成立后对西北大学低年级学生的去留容纳、高年级学生的函送府考录用或插班,以及旧欠西北大学教职员工工资和外债等均做了妥善处理,方才于1927年3月10日正式成立,表明了新的延续性。不少学生继续在该校学习,也有不少进步教师继续留任。

1927年7月中旬,中山学院新领导人上任不久,即改中山学院为中山大学,1931年1月又改为陕西省立高级中学,即西安高中。那么,从1902年到1931年这29年的历史一直是连续的和相互联结的。

从1931年到1936年这5年的西安高中,成为连结过去的西北大学和1937年的西安临时大学之间历史的唯一线索。过去的主要争议是高等教育与中等教育间的悬殊。关于这一点,最近倒是有一些新的史料可连通这仅存的5年断期。

改中山大学为西安高中不久,泾惠渠水利工程第一期工程竣工,洛惠渠工程正在筹划中,原西北大学校长李仪祉又呈准陕西省政府,于1933年春在西安高中附设创办了陕西省水利工程专科班。西安高中校长唐得源受李仪祉委托代办一切校务。这样一来,不仅是改变了校长唐得源的身份,也使西安高中既具有中等教育的功能,也同时兼具大专高等教育的功能。李仪祉、唐得源创办的这个专科班共设甲、乙两班,甲班招收中学毕业生40名,乙班招收中学毕业生60名,其预科学制为1年,专科3年。1934年5月,这个专科班因经费困难,设备不足,经商定拟改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水利组。同年

9月1日改组接收完毕并开学,仍聘李仪祉为水利组主任。改隶西北农专以后,因该校正在基建(农专主体工程直到1936年秋方才竣工并结束筹备,开始招生),无校舍,仍暂处西安高中教室上课。李仪祉因忙于水利工程事宜,无暇顾及,所有具体工作,仍委托唐得源主持。直到1935年8月,该专科班方才正式迁往武功张家岗西北农专校本部。实际上,在西北农专未并入西北联大农学院合组为西北农学院(1938年6月)之前的1937年10月11日,教育部即任命1936年7月始任西北农专校长的辛树帜为西安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委员。这实际上表明:西北农专已成为西安临大的一部分,或即将成为西安临大的一部分。西安临大筹委会亦曾拟将西安临大农学院及文理学院生物系共计8个系设于武功,辛树帜亦复函“极表欢迎”。以后,临大与农专在教学、实习材料、标本等方面亦多有合作。而迁陕南仅3个月后的1938年7月,即将西北农专并入西北联大农学院,合组为西北农学院。农专水利组的主要教师数学兼制图教授牟鼎同、材料力学教授沈君诚等不久亦分别调往西北联大或西北大学任教。李仪祉不久亦被聘为西安临时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系名誉教授(当时该系连同李仪祉仅有4名教授)。毕业于清华大学的留美教育硕士、李仪祉的妹夫、西安高中校长唐得源从1941年起也成为西北大学各院系共同科目教授。唐得源在西安高中的后任,20年代直接促成鲁迅来西北大学讲学的王捷三,在1937年抗战爆发回陕后任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教授兼西安高中校长(50年代复任西北大学教授,在任陕西省教育厅长期间创办的商专、医专、师专,以后亦成为西北大学的一部分)。这样一来,又通过西北农专与西安临大的特别关系和最终并入西北联大,合组为西北农学院,而将西北大学与西安高中、陕西省水利工程专科班等连为一体,归为同源。

至于从1937年至今,西北大学历史的连贯性则就是为人所公认了,不必赘言。

然而,论名也许不那么重要,最重要的是论实,即本质上的血缘相关性。

## (2) 立足陕西,设校西安,面向西北的共同办学方向

这几个时期的西北大学均设校于西安,均以建设大西北为首要宗旨。这无论是陕西高等学堂时代的总教习,还是民初西大创设会长张凤翥,抑或

是抗战时期的西北大学校长赖琏、建国前夕的西北大学校长杨钟健，他们在论述面向大西北办学这一方向时，如出一辙，声同一气。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高等学堂详请咨送陕省学生赴东洋肄业文为具详事》一文指出：“近来各省人士前赴东洋，游学三千余人，而吾陕寥寥无几，固由偏远西陲风气之开通较晚，盖觉导扬先路官师之倡率难迟。……查陕西古称农国，地号上腴，第栽培长养之术不精，故荣滋发长之功不进。此次留学各生当先派习农学，而森林畜牧之姿附焉。至若延绥以北宝山之蕴蓄尤多，汴洛而西铁路之交通已近，厘金将裁而税务不能不讲，刑律已改而法学不可不兴。拟于农学而外，分矿务、路工、税务、法律四门，各派数人俾多士各求一得。”这里对东南各省留日游学者日众及“吾陕寥寥无几”和西陲偏远、风气迟通的现状尤显焦虑，对陕西及整个西陲的开发及寄予留学生的希望，亦充满殷切之情。

时隔不过7年，陕西大都督兼西北大学创设会会长张凤翔也指出：“东南风号开通，具有高尚知识者所在多有，尚力图进步，急急然有南京、广东、湖北大学之经营，西北闭塞日久，若不早为培植，恐愈趋愈下，将来文武法官之考试，西北必少合格人才。……西北不竞，岂国之福？……重洋商战，宜注重东南，大漠边防，宜注重西北。”次年，西北大学《学丛》创刊号刘芬序亦指出：“关中襟山带河，夙称天府。周秦汉唐之所经营，典章文物之所荟萃，名儒伟人之乘间迭出，彪炳史籍。……地瘠民贫，西北为最，而无由日跻于文明。识者曰此皆不学之过也。”抗战时期的西北大学校长赖琏亦认为：“国立西北大学创设陕西，吾人远观周秦汉唐之盛世，纵览陕甘宁青新区域之广大，不惟缅怀先民之业绩，起无限之敬仰。……故恢复历史的光荣，创建新兴的文化，实为西北大学应负之使命。”40年代末的西北大学校长杨钟健，上任伊始的第一次校务会议就宣布：“我这一次来西北大学，绝不是来维持现状的，我对西大有一种抱负，希望能把西大办成进步的、充实的、合理的、名副其实的西北学府。”即便到今日，西北大学立足陕西，面向西北的办学方向仍与初衷一脉相承。1996年10月制定的西北大学“211”工程建设总体目标，就是要把西北大学“建设成为有特色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大学，……成为促进陕西和西北区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3)均系地方政府的首脑创办，实为官吏摇篮，亦为近代秦文化的策源地和高等教育的工作母机

西北大学从创建初始就一直为地方最高长官所控制，其各个时期的创办者亦均系地方最高长官。清光绪二十八年的陕西巡抚升允创办关中大学堂；清光绪三十三年陕西巡抚曹鸿勋改课吏馆为陕西法政学堂；宣统元年的西安知府尹昌龄创办陕西农业学堂，并亲任提调；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陕西都督张凤翔创设西北大学，并亲任创设会会长；1915年春，督军陆建章将西北大学改为陕西法政专门学校；1923年8月，陕西省省长兼督军刘镇华改法政专门学校等为国立西北大学，并获北洋军政府批准立案；1927年，中共陕甘区委与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改西北大学为中山学院；等等。这些无不由地方军政首脑控制和实施。

西北大学一开始又与地方官吏的考试、升迁紧紧联系在一起。创建之初的关中大学堂就由省城考院改成。课吏馆和法政学堂，更是明确为培养地方各州县正佐各官吏或法、政、商管理人才，造成“临民息事之才”。课吏馆和法政学堂相继主办的《秦中官报》，实为陕西政治的喉舌。甚至张凤翔的“秦陇复汉军政府”也在高等学堂宣布成立，其“秦陇”二字也源于高等学堂留学生在日本创办的《秦陇》地方的军政、外交也多仰仗于西北大学各时期的师生。陕西地方党和政府中绝大部分要害部门为西北大学各时期毕业的学生或教师负责。关中大学堂的数学教习李仲特曾任同盟会陕西分会会长；高等学堂毕业生，西北大学创设会委员和教务长马凌甫，曾任陕西省第三届议会议长、教育厅长、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八方面军和第十一路军总参议等要职；创设会委员、法科学长王芝庭曾任甘肃、宁夏高等法院院长；创设委员、农科学长郝朝俊曾任陕西高等法院院长；创设委员党松年曾任陕西军政府司法部长、修订法律馆总编纂、陕西高等法院院长；20年代的西北大学教授蔡江澄曾任于右任主陕时的陕西省政府秘书长、民国审计部常务次长；等等。

西北大学又是陕西地方高等教育的“工作母机”。从1902年到1960年，先后并入20多所学校，又先后分出10余所高等学校。这种吞吐吸纳，分分合合，无疑地成为地方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契机，不仅成为一些小学校的养精蓄锐之所，也成为不少高等学校的直接源头。近95年来，这所学校通过高

等教育的形式,将西学系统地引入陕西,开创了西北新学体制,也将新的思想播撒到这片黄土地,它不仅是一所最高学府,也是近代秦文化的策源地。其民风教化、风气开通和开创新学体制之功彪炳史籍,千秋不没。

另外,西北大学从关中大学堂、陕西法政学堂,

到北平大学法商学院以来所形成的以法、政、商、理作为学科主干的学术传统;从高等学堂时代、民初西北大学以来所形成的与日本高等教育的不解之缘;还有从晚清到五四运动,到抗日战争以来形成的优良革命传统;等等。这些都是值得认真研究和总结的重要课题。

本校大事记 名称之沿革,《学丛》,1913(1):第99~100页

《陕西国民日报》,1927年1月18日。

储常林,张鹏云,马凌云:《西北高等农林教育史》,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 第6~7页。

《高等学堂详清咨送陕西省学生赴东洋肄业文为具详事》,《秦中官报》己巳年(1905)九月第1期。

张风翔:《给教育部的函》,1912年12月。

刘芬:《学丛·序》,《学丛》,1913(1),第1~2页。

赖琰 题词《西北学术》,1943(创刊号),第1页。

(责任编辑 黄维民)

## 西北大学顺利通过“211工程”立项专家论证

经过半年多扎实、细致的准备,西北大学近期顺利通过“211工程”立项专家论证。

西北大学1996年10月通过了“211工程”部门预审后,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组织的预审专家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修订、完善了“211工程”建设目标和措施,对立项工作进行了细致扎实的准备。在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经过半年多的项目设计、调研和论证,编制了《西北大学“211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重点学科建设为中心,将其分为两个层次,既发展具有优势的基础学科,提高学术水平,培养高层次人才,又使新兴、交叉学科和应用学科为陕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专家组认为,报告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符合国家计委、教委和财政部关于“211工程”立项的要求,符合陕西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也符合西北大学的实际。该报告所确定的重点学科建设,反映了学校的优势和特色,设置合理,切实可行。专家组一致同意《西北大学“211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建议学校作适当修改,补充后上报审批立项,以便尽快实施。

顺利通过“211工程”立项专家论证,标志着西北大学“211工程”建设即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艾若)